

永石政〔2021〕1号

# 永春县石鼓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2020 年度我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推进各项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。对照法律法规规章，全面梳理本镇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，更新完善石鼓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，并依法及时公开相关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等信息。二是围绕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。通过政务公开、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新农保、新农合、疫情防控工作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、民政、脱贫攻坚等，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，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

问题。三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。通过便民服务平台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、办事条件等信息。方便群众网上办事，提高办事效率、简化办事流程。四是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。及时发布疫情动态和防控疫情工作情况，同时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，快速辨别真伪，正面回应。组织人员加强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宣传培训，提升干部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。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收集的个人信息，由专人管理，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。五是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。根据条例有关规定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，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，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权威准确、通俗易懂、形式多样、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，强化网络安全责任，制定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和微信公众号责任制、预案等，进一步保障网络安全。

## 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1、健全机制，提供保障。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配齐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，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站所各司其职，办公室协调办理”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加强，责任分解到个人。

2、强化措施，依规公开。进一步夯实工作措施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审批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专职管理人员收集主动公开的信息，报分管领导审核，最后由主要领导审批签发，形成层层抓落实的有效工作措施，做到公开的信息有迹可查，有源可溯，该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公开，确保信息公开准确性、及时性，确保了职责范围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、及时、规范。既公开时政热点、政策解读，也公开我镇重点实项目进展情况、

各项经济指标增长情况、民生事业进展情况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。及时发布政府工作动态信息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，提升辖区群众的参与感。组织相关人员对各村（居）、镇直各单位的村务公开栏、政务公开栏检查，确保该公开的信息按时依规公开。

3、多样宣传，造浓氛围。不定期对信息工作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开展专业培训，提升工作能力和效率。学习宣传，在干部职工大会、学习例会、镇村工作会上组织大家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运用一个个实例加深学习印象。常规宣传，在政府公开专栏、村务公开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宣传。联网宣传，通过微信群、公众号等方式多渠道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造浓氛围。

### （三）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0年度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条，其中机构职能类3条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5条、其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2条。

### （四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2020年度，我镇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五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2020年度，我镇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 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		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	0	0	0	0	0	0	0

		执法案卷							
		8.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	1.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	1.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有一些问题，如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距离。下一阶段，我镇将总结经验，继续依法推进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意识，对照时事热点和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梳理我镇工作信息，规范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度，我镇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永春县石鼓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6日